

修課規定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:39學分:(1) 系必修學分數:15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。(2) 選修學分數:24學分。
- (二)選修課程中之「國際經貿」與「國際行銷」二個模組,學生可依個人生涯規劃,自由選修模組課程;其他不足的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可以選擇其他選修 (模組)課程,或跨系選修。
- (三)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,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,最多以三門為限。
- (四) 需修畢學術倫理數位課程(必修/0 學分/計 18 單元/共 6 小時)且通過測驗,取得修課證明後,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
培 學 生 成 為 國 際 從 事 國 際 經 易 與 或 行 之